弋府办字〔2020〕28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阳县“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各单位：

《弋阳县“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弋阳县“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发展改革稳定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对弋阳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全省“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方案》（赣府厅字〔2020〕11号）和《上饶市“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方案》（饶府办字〔2020〕13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牢固树立“项目为大、项目为王、项目为先”理念，通过在全县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实现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和攻坚突破，发挥项目对投资增长的引领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项目建设再提速**

2020年全县计划实施69个县重点项目，总投资245.6亿元，年计划投资84.9亿元，比2019年增长11.5%。其中，省重点建设项目1个，年计划投资3亿元；省大中型项目11个，年计划投资26.9亿元；省市县三级联动项目20个，年计划投资23.3亿元；市重点项目30个，年计划投资69.7亿元。

**着力转型升级，实现产业项目攻坚再提速。工业方面，**围绕“新型建材、食品医药、机械电子”主导产业，以“5020”产业项目为抓手，重点推进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智盟产业新城等重大产业项目。（县工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农业方面，**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主要推动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示范园二期、乡村振兴示范点等项目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现代服务业方面，**积极融入全市大数据、大健康产业，大力发展商贸、物流、旅游产业。大力推进文化创意（电商）产业园、龙城国际商业综合体、东华时代广场、亿都国际商贸城、归心梦谷等项目实施，谋划布局冷链物流、农贸市场（菜市场）项目。（县商务局、龟峰管委会、县文广新旅局、县供销社、县发改委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着力补足短板，实现基础设施建设再提速。**结合我县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主要推进铁路下穿隧道、北门桥改建、信江两岸生态河堤、G320沪瑞线弋阳段改建、220KV张家变、110KV周家变、加油站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县城管局、县城投公司、G320沪瑞线弋阳段改建指挥部、县供电公司、县商务局、县发改委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着力保障民生，实现社会事业发展再提速。**大力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棚改及安居工程，特别是应对疫情突发的公共卫生项目。推进“创国家卫生县城、创全国文明城市”项目、谢叠山文化园、弋阳腔展演中心、信江职业学院、城区中学、社会足球场、人民医院北院、中医院改建、医用口罩厂、城南城北棚改安置房等项目实施。（县卫健委、县文明办、县文广新旅局、县教体局、县城投公司、县高新区管委会、县铁投公司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着力节能环保，实现生态环境改善再提速。**推动弋阳海创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焚烧飞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志敏工业园废弃遗留地块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矿山治理等项目建设。（县海螺办、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二）围绕保质保量，实现竣工投产再提速**

面对经济下行的压力，要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提速提效推进项目早竣工早投产，将固定资产投资及时转化为经济增长的动力。2020年全县拟竣工58个项目，总投资105.6亿元，年计划投资46.1亿元。主要推进工业标准厂房、华东师范大学上饶实验中学、白马大桥、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综合体（旅游集散中心）等项目按时竣工交付。（县高新区管委会、县教体局、县城投公司、县城管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三）围绕招商引资，实现项目落地再提速**

围绕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深入开展“三请三回”、“三企入弋”系列招商活动，坚持“一把手”招商、产业招商、弋商回归、以商招商、网上招商和标准厂房招商，力争引进一批高质量“5020”项目，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少引进1个投资额超2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加强跟踪协调服务，推动项目尽快履约、尽快落地。（县商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四）围绕攻坚储备，实现项目谋划再提速**

谋划编制我县“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库，并与中央、省、市积极对接，争取将我县好项目、大项目纳入上级规划笼子；加快编制全县水利、综合交通、能源等发展规划；加快谋划一批公共卫生、远程教育、人居环境整治、城乡养老、应急救灾储备等社会领域公共事业的项目；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物流、新型基础设施、市政管网等国家重点投资领域，谋划一批强支撑促升级、补短板增后劲的重大项目。目前已编制完成弋阳县2020年项目投资计划，筛选了145个项目，总投资306.6亿元，年计划投资94.6亿元。（县发改委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五）围绕提质增效，推动项目前期再提速**

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网上评审、网上招标，提升审批效率，积极帮助项目单位加快项目规划选址、用地、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事项办理，做到即收即办，服务指导，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加快推进弋阳海螺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万吨骨料机制砂浆项目、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高纯度氧化钙及60万吨精制氢氧化钙项目、文化中心（多馆合一）、谢叠山中学、第三中学、信江两岸生态河堤等重点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按计划开工时间节点尽早开工。（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指挥部办公室、县教体局、县城投公司、县铁投公司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六）围绕要素保障，推动项目要素支撑再提速**

努力解决好项目建设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问题。**资金方面，**一方面紧盯国家政策动态和资金投向，进一步加强政策研判，全力争取全县重点建设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省级、市级各类资金更大额度支持；另一方面抓住国家金融财税政策，健全完善财政、金融、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扎实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为有效应对疫情，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将分批推送重点项目至人民银行弋阳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弋阳监管组，提供贷款需求。（县财政局、县发改委、人民银行弋阳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弋阳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用地方面，**加快重点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用地规划优化调整步伐；加快重点项目“两规”融合步伐；积极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使用效率；将省里每年下达我县的建设用地、林地等指标优先保障我县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做到应保尽保。（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能耗方面，**通过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引导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步伐，挖掘产能潜力；推广使用天然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煤改电等措施，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开工建设，从源头上有效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速，为鼓励类项目建设预留能耗空间。（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1.成立弋阳县“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推进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县政府其他领导任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具体负责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调度及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发改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参加，分设资金筹措组、用地保障组、审批协调组、工程建设组等，按职责分工，分类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重推办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2.实行挂点工作制度。**继续实行县领导挂点县重点项目工作机制，每个重点项目由县领导挂点协调服务，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倒排工期，逐项细化、量化责任目标，落实责任人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和阶段性主要工作成果，建立强有力的保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推进。（县发改委、重推办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

压实重点项目推进的主体责任。县发改委负责“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总协调，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和乡镇（街道）分别负责项目规划选址（规划许可证办理）、用地预审和土地征收、环评审批、招投标和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工作；县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协调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应主动沟通，密切合作，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切实形成加快推进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的合力。（县发改委、重推办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三）强化调度督查**

**1.建立健全重点项目月调度月通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动态跟踪。**各重点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时采集、准确报送项目开竣工、实物工作量等信息，持续跟踪项目动态进展，对进度滞后项目要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推动项目加快进度。县发改委每月对县重点项目进行定期通报，对列入省政府督查的1个重大产业项目，专人专项调度通报。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单位和部门下发督办函，努力营造重点项目建设“比赶超”浓厚氛围。（县发改委、重推办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2.建立调度协调机制。**坚持挂点领导每月赴联系项目实地调研协调，加大对项目建设中存在困难和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并且根据困难和问题所涉及难度和深度，实行“分级调度”。**一是挂点领导调度。**挂点领导要经常深入项目实地调研，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原则上每10 日调度一次。**二是常务副县长调度。**在项目推进工作中，挂点领导难以解决和推进的事项，由挂点领导提请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及时进行调度推进。**三是县长调度。**常务副县长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县长，由县长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县发改委、重推办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3.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明查暗访活动。**从县重点项目中遴选一批重点项目，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明查暗访活动，积极推动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范围，对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除按规定报请省政府给予及时奖励外，县政府也将进行表彰。（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重推办、县统计局、县人社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四）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网络等媒介，对“项目建设提速年”中涌现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为项目攻坚提速助阵，为干事创业鼓劲，努力营造重点项目克难攻坚、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发改委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按照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科学制定工作方案、项目清单，确保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附件：弋阳县“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推进领导小组

附件

弋阳县“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推进

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敏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陈长开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张海清 县政府副县长

张善冬 县政府副县长

李 玮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黄旦辉 县政府副县长

丁立明 县政府副县长

李光裕 县政府党组成员、龟峰风景名胜区

（龟峰国家森林公园）党工委书记

成 员：林 峰 县政府办主任

石冬春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茂庭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占春富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月华 县发改委主任

吴晓球 县财政局局长

吴余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韩 力 县工信局局长

张 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继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雷和辉 县林业局局长

毛礼文 县水利局局长

郭 宏 县教体局局长

吴升林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余友生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余亮赣 县住建局局长

邢振虎 县城管局局长

刘国兴 县卫健委主任

黄国顺 县商务局局长

刘 武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

吴礼全 县重推办负责人

谢志惠 县公路分局局长

邵涵清 弋投集团董事长

余新强 县铁投公司负责人

张 驰 人民银行弋阳支行行长

安东波 上饶银保监分局弋阳监管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具体负责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调度及工作落实，吴月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分设资金筹措组、用地保障组、审批协调组、工程建设组；资金筹措组负责协调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资金问题，吴晓球同志兼任组长；用地保障组负责协调重大项目推进过程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土地收储和用地报批等问题，吴余民同志兼任组长，雷和辉兼任副组长；审批协调组，负责协调重大项目的审批问题，余亮赣同志兼任组长，刘武、吴礼全兼任副组长；工程建设组，负责协调重大项目的招投标、房屋征收补偿、施工、工程验收中出现的问题，余亮赣同志兼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0年3月17日印发